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8/98/2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03/99-00號文件

於1999年12月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2. 有關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於2000年2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CB(1)998/99-00號文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就該函作出回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該意見書所提出的兩大論點，即條例草案中的擬議條文構成《基本法》所指的“徵用財產”情況，以及違反了政府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之間的現有協議，政府當局已於較早時發出的文件中就該兩點詳述當局的意見。不過，她答應就該意見書作進一步的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3月7日隨CB(1)1122/99-00(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3. 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最新提交的意見書與其先前於1999年12月15日所提交的意見書比較，兩者有何重大分別、最新提交的意見書有否提出新的論點，以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與政府當局之間主要的意見分歧之處。

助理法律
顧問3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所提供的意見，已於2000年4月11日隨CB(1)1354/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該份文件題為“各代表團體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提出的意見及相關評論摘要”。)

4. 劉健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一直未有就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法律及憲法問題進行內部討論。考慮到各

代表團體提出的法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持的意見，她建議法案委員會應更深入商議這些問題。她又建議，法案委員會在第一輪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暫不研究擬議第14及36AA條的內容，待法案委員會就有關法律及憲法問題作進一步商議後再行研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可於較後階段才審議擬議第14條，但鑒於擬議第36AA條與條例草案中其他條文關係密切，她要求法案委員會在第一輪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研究該條。如議員稍後擬再次審議擬議第36AA條，法案委員會可於較後階段再行研究。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更深入商議法律及憲法問題，並同意在第一輪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暫不研究擬議第14條的內容。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主席提醒議員，法案委員會已於1999年11月16日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現應研究條例草案第4條下擬議第7I條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I條 資料

6. 主席詢問，根據擬議第7I條，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會否取覽電訊持牌人的顧客的個人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擬議第7I條是確保電訊局長能有效地執行其規管職能的必要條文。她明確指出，只有在罕有情況下，電訊局長要求持牌人提供的資料中會載有個人資料。舉例而言，電訊局長可能要取得持牌人與其顧客所簽訂的合約文件，才能就流動網絡營辦商涉嫌共謀釐定價格進行調查。她向議員保證，儘管持牌人所提供的文件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但電訊局長不會利用該等資料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在其調查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她強調，一如其他公職人員，電訊局長在執行其職能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保障資料的規定。

7.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電訊局長根據此項擬議條文而要求取得的任何資料，都只會用於執行電訊局長的職能。電訊局長亦須遵照擬議第7I條的規定行事，包括給予向其提供資料的人合理機會，就電訊局長擬披露該等資料作出申述。根據過往經驗，電訊局長所索取的資料甚少涉及個人資料，而電訊局長亦從來沒有在其調查報告中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如在不大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下，電訊局長經考慮提供資料的人作出的申述

後，決定披露載有個人資料的資料，電訊局長便須根據擬議第6A(3)條的規定，就所作的決定提供書面理由。倘電訊局長的決定受到挑戰，此等理由將會成為司法覆核的依據。

8. 劉健儀議員認為擬議第7I條未能為提供資料的人及受影響的其他各方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假如電訊局長擬披露某人向其提供的資料，該人可以提出反對的唯一方法就是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但是否披露有關資料，最終亦完全由電訊局長決定。她指出，任何人如泄露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便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而披露極度敏感的商業資料，亦可能嚴重影響有關各方的利益。

9. 主席關注，擬議條文有否就個人資料私隱提供足夠的保障。他詢問，持牌人向電訊局長提供文件時，可否將文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略去。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倘並非屬法定性質的機密協議亦可視作拒絕向規管機構提供資料的有效理由，便會嚴重削弱有關機構規管相關行業的能力，因為有關人士只要安排與締約方簽訂機密協議，便可將不願向規管機構提供的資料涵蓋其內。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倘電訊局長擬披露任何個人資料，除須根據擬議第7I(4)條給予提供資料的人機會作出申述外，亦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劉健儀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電訊局長擬披露載有個人資料的資料前，必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證實，條例草案中的擬議條文不得凌駕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世的個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享有的所有保障，均應適用於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I條取得的資料。

12.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因此，電訊局長作為公職人員，必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行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明，某些類別的個人資料獲豁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限制。擬議第7I(3)條規定，在電訊局長認為披露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電訊局長可披露向其提供的資料。然而，擬議第7I(3)條所提述的“公眾利益”，並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列出的豁免之一。因此，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擬議第7I(3)條可能導致“公眾利益”成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下一項新增的豁免理由。

1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但他確認擬議第7I條不會產生賦權電訊局長以不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方式披露個人資料的效果。換言之，倘電訊局長打算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公開某些資料，而該等資料又會令他人得以確定某在世的個人的身份時，電訊局長仍須確定有關披露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範疇；否則，他便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證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並非要令電訊局長在條例草案下的披露資料權力凌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電訊局長在公開載有個人資料的資料時，必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行事。擬議第7I(3)條規定電訊局長須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行事，目的就是要管限電訊局長的權力，並意味電訊局長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均須符合現行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政府當局

1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建議，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可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電訊局長在要求提供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時，必須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行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16.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一項條文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披露資料的權力，但該項權力須受到限制：倘有關資料可讓他人得以確定任何在世的個人的身份，便不得披露該資料；又或有關資料須加以處理，使之不會讓他人得以確定一名在世的個人的身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若的條文。

17. 主席詢問，電訊局長，抑或是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的人有責任通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業已提供予電訊局長，以及倘擬披露的資料載有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會否有機會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劉健儀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並詢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否訂明有關通知資料當事人的規定。

18.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市民一般都會理解電訊服務供應商須受電訊局長的規管。他再次確認，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I條取得的資料，只會用作執行其職能，以及用於其要求取得資料時所聲稱的目的。

1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認為，主席所建議就個人資料作出的保障，超越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保障的範圍。倘議員有意跟進此事項，較宜在研究《個人

政府當局

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提出，而非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提出。然而，他建議，為加強對受影響各方提供的保障，當局可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不會規定任何人向電訊局長提供其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能被迫提供作為證據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倘某人向電訊局長提供的資料屬一項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該名提供資料的人可能須負上違約的法律責任。她表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一項條文訂明，應有關當局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可獲免除因提供該等資料而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即使並無訂明該條文，根據相關法定條文而須向有關當局提供資料的人，將會獲享免責辯護：由於有關當局依法要求他提供資料，故此他不能以保密協議為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儘管如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為免產生疑問，可取的做法就是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如某人因應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I條所提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該人不會負上因披露該等資料而引起的民事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擬議第7I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3月8日隨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助理法律顧問3於會後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擬議第7I條的實施作出澄清。該函件已於2000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1039/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而政府當局亦已於2000年3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47/99-00(01)號文件內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J條 設施的檢查等

22. 至於擬議第7J(1)條，楊孝華議員詢問，電訊局長在檢查持牌人在內裝置設施的處所前，除會事先通知有關的持牌人外，是否亦會事先通知該處所的擁有人／營辦商。夏佳理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同意楊孝華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倘電訊局長擬檢查的設施裝置於第三者(如隧道營辦商)所擁有的處所內，電訊局長如何行使其在擬議第7J(1)條下的權力。

23.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倘某持牌人的設施裝置於第三者的處所內，該持牌人於接獲電

訊局長的書面通知後，須根據與該三者所簽訂的相關租約，與該第三者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確保電訊局長可進入該處所檢查有關設施。他進一步解釋，鑒於電訊局長與該第三者之間並無任何規管關係，電訊局長實際上不可能直接與其作出安排。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提述《電訊條例》第31條的內容，當中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向他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他表示，憑藉此條文的規定，電訊局長有權檢查裝置於持牌人以外人士所擁有的處所內的設施。

25. 夏佳理議員理解，鑒於有關持牌人與屬第三者身份的處所擁有人之間已訂有商業協議，電訊局長實在不宜直接與處所擁有人作出安排。他又同意，持牌人應清楚理解其須向電訊局長負上的義務，包括有需要為電訊局長作出安排，以便其檢查裝置於租用處所內的設施。不過，他提出警告，倘持牌人與處所擁有人並無訂立合適的協議，以及／或持牌人並無向處所擁有人作出合理的通知，因而令電訊局長無法進行檢查，則第31條在此情況下不應被引用。在此等情況下，應由持牌人而並非處所擁有人就電訊局長未能進行檢查一事負上責任。劉健儀議員贊同夏佳理議員的意見。她又認為，電訊局長進行檢查時，必須在合理時間進行，並且不得干擾在有關處所內進行的正常作業。

2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他之所以提述第31條，目的是要特別指出電訊局長有權在不受妨礙的情況下執行其法定職能。鑒於第31條內的“故意妨礙”一詞包含強烈的涵義，故此該條文只適用於那些並無任何合理辯解而蓄意妨礙電訊局長執行職能的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察悉劉健儀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並建議加入條文，訂明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7J條進行設施的檢查等時，必須在合理時間進行，並且不得不恰當地干擾在有關處所內進行的作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7. 主席察悉擬議第7J(1)條賦權電訊局長檢查持牌人裝置於香港的設施，並指出若干電訊服務供應商(如傳呼服務營辦商)雖已將其設施遷離香港，但仍繼續在港提供服務。他關注到，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賦權電訊局長檢查持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所裝置的設施，以致持牌人只

須將其設施設置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便可免受電訊局長規管。

2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如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賦權電訊局長檢查持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所裝置的設施，雖然此舉在技術上可行，但該等條文未必可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雖然電訊局長並無獲賦權檢查持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所裝置的設施，但電訊局長仍可根據《電訊條例》的條文或相關的牌照條件，規管持牌人在港所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電訊局長可要求持牌人提供資料，透露持牌人如何操作裝置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設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持牌人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時，不論其設施實際上裝置於何處，亦必須遵照相關牌照條件所載列的標準營運。她補充，至目前為止，電訊局長從未遇到任何因持牌人將某些設施裝置於香港以外地方而引致的嚴重問題。日後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賦權電訊局長檢查持牌人裝置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設施。

29. 夏佳理議員理解主席的關注，但他認為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並未就相互強制執行與電訊有關的法例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的情況下，不宜加入賦權電訊局長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執法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K條 反競爭行為

30. 李華明議員詢問，電訊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就反競爭行為展開調查。他特別舉出下述情況為例，就是電訊服務營辦商彼此之間協定在不同時間提高收費，而非同一時間加價。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遇有任何涉嫌屬反競爭行為的個案，電訊局長會調查該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有關行為的時間，藉以確定某持牌人或某些持牌人曾否進行任何反競爭行為。擬議第7I條賦權電訊局長可向不同來源索取資料，以便進行調查。

31. 劉健儀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7K(1)條訂明“局長認為”一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解釋，鑒於實際上無法在法例中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反競爭行為，故此有必要賦權電訊局長決定持牌人的行為是否反競爭行為。擬議第7K(2)條旨在列舉若干反競爭行為作為參考，但所列舉的情況絕非詳盡無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倘電訊局長得出意見，認為持牌人的行為屬反競爭行為，電訊局長便須根據擬議第6A條提供書面理由。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根

據擬議第7K(4)條，電訊局長可發出指引，說明電訊局長如何決定持牌人的行為是否屬於反競爭行為。

32. 主席詢問，擬議第7K(1)條以“大幅”一詞來形容“限制競爭”，是否必要。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海外國家的競爭法例普遍採用“大幅限制競爭”的字眼。實際上，很多市場推廣活動都會產生影響競爭的效果；因此，在決定某行為應否被視作足應予規管的反競爭行為時，影響競爭的程度屬關鍵因素。

33. 至於實際上如何運用擬議第7K(1)條的問題，夏佳理議員舉出下述例子：某持牌人刊登廣告，聲稱其採取超低價收費的定價策略，目的是要將所有競爭對手摒出市場之外。由於擬議第7K(1)條適用於所有持牌人，而非只適用於處於優勢的營辦商，故此他質疑電訊局長會否認為持牌人的上述行為違反了擬議第7K(1)條。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證實擬議第7K條適用於所有持牌人，但她指出該條文針對持牌人實際的反競爭行為，而非虛張聲勢的市場策略。電訊局長在決定某行為是否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時，有需要根據一連串的因素來研究該持牌人的實際行為。她指出，倘持牌人並非處於優勢，則即使其以超低價收費作招徠，亦未必會產生防止或限制競爭的效果，反而可能有助促進競爭。

35.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如果出現夏佳理議員所描述的情況，電訊局長有需要研究該持牌人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及該等行動的目的和效果。倘該持牌人於某階段成功取得電訊市場一定的佔有率，電訊局長或會宣稱該持牌人已在市場上處於優勢，而該持牌人其後的行動便會納入擬議第7L條有關“濫用優勢”條文的規管範疇。

36. 夏佳理議員並不完全贊同政府當局就擬議第7K(1)條的適用範圍所提出的意見。他指出，儘管政府當局無意將他所舉例子中所描述的市場推廣策略視為非法，但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將會產生這個效果。政府當局察悉夏佳理議員的關注。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L條 濫用優勢

37. 主席詢問，電訊局長在決定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會否採用客觀的準則(如市場佔有率)。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一直以來，電訊局長在決定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均會考慮一連串的因素，其中包

括市場佔有率。為供業界參考，電訊局長業已在有關保障公平競爭的牌照條件的指引中訂明，倘持牌人在電訊市場的佔有率為75%或以上，電訊局長即假設該持牌人在該市場上處於優勢；倘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為25%或以下，電訊局長即假設其並非處於優勢。儘管如此，此等假設仍須根據市場其他情況，方能作實。

38. 主席詢問，擬議第7L(5)(a)條“掠奪式定價”一詞應如何詮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除非有關持牌人處於優勢，否則，即使持牌人以低於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務，亦不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她強調，處於優勢本身並非問題所在，但持牌人不得利用掠奪式定價，或具有將競爭對手摒出市場之外的目的或效果的其他行為，來濫用其市場優勢。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補充，很多海外國家亦有先例可援，就是某一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先利用掠奪式定價將競爭對手摒出市場之外，再將收費調整至高於其競爭對手先前的收費水平。因此，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規管掠奪式定價實在有其必要。

39. 主席進一步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訂明“掠奪式定價”的定義。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承認，若干海外國家的法例訂有此定義，但由於“掠奪式定價”的涵義在不同的情況下不盡相同，同時亦會隨時間轉變，故此，政府當局無意在法例中訂明此詞的定義。取而代之，電訊局長在決定某一定價策略應否被視為“掠奪式定價”時，會參照海外國家有關“掠奪式定價”的先例。

40. 主席重申，鑒於海外國家亦有界定“掠奪式定價”的定義，而擬議第7L(5)條又將“掠奪式定價”訂明為反競爭行為，故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詞的定義。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強調，如要在法例中詳盡無遺地列出決定某行為是否“掠奪式定價”的所有相關因素，實在非常困難。此外，鑒於修訂法例通常涉及冗長的程序，倘在法例中訂明有關定義，該定義便難以適時反映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電訊局長就有關“掠奪式定價”所作的決定，須提供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會成為有用的參考。

41. 議員關注，倘法例中並無訂明“掠奪式定價”的定義，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便可能會由電訊局長任意詮釋。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掠奪式定價”的定義，供議員參考，並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掠奪式定價”的定義。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3月6日隨CB(1)1119/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7M條
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42. 主席關注，根據擬議第7M(1)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決定某行為是否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時，純粹以“局長認為”為準，這樣可能會流於由電訊局長主觀作出決定。他詢問可否以較客觀的方式草擬該條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第7M(1)條的草擬方式與條例草案較前部分的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同樣賦予電訊局長權力就不同事宜作出決定。他請議員注意，擬議第7M(2)條訂明，電訊局長可就其如何決定某行為是否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發出指引。

43. 議員察悉，擬議第2(2)條訂明，“在不損害本條例賦權局長發出指引的其他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局長可為就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施加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發出局長認為就此而言是適當的指引。”

44. 據夏佳理議員觀察所得，儘管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不同擬議條文的規定而獲賦權得出意見或作出決定，但並非所有此等賦權條文均訂明電訊局長須就有關事宜發出指引。因此，他詢問就一般情況而言，當局認為電訊局長在甚麼情況下發出指引才屬必要或適當。他建議，鑒於條例草案業已訂明一項一般性的賦權條文，應可刪去在特定條文下有關電訊局長發出指引的提述，令法例的措辭簡潔清晰。他又提醒法案委員會有需要考慮有關指引的法律地位，即該等指引對電訊局長及／或持牌人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45. 劉健儀議員認為，可能有需要訂明電訊局長必須根據若干條文發出指引，特別是賦權電訊局長得出意見或作出重大決定的條文，因為該等指引將會為持牌人及受影響各方提供有用的參考，說明電訊局長將會如何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46.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同意考慮刪除個別條文內有關電訊局長發出指引的所有提述，並將該項權力綜合列述於一項一般性的賦權條文內。該項賦權條文亦會指明須就施行哪些條文而發出指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電訊局長發出指引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47.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假如政府當局屆時已決定就條例草案某些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一併審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8.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